## 釋義

於本售股章程內,除文義另有所指外,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。其他若干詞語釋 義見「專業術語」一節。

「十二五規劃」	指	國務院於2011年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 審議通過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(2011年至2015年)
「申請表格」	指	與香港公開發行有關的 <b>白色</b> 申請表格、 <b>黃色</b> 申請表格及 <b>緣</b> <b>色</b> 申請表格,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
「組織章程細則」		
或「細則」	指	本公司於2014年3月28日有條件採用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,經不時修訂或補充
「A股」	指	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 內資股
「A股發行」	指	本公司提呈發行2,500,000,000股A股以供國內公眾認購,於 2009年12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
「北京北車投資」	指	北京北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(前稱「大同前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」),於2007年7月10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 為北車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及發起人
「董事會」	指	本公司董事會
「營業日」	指	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,惟星期六、 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
「複合年增長率」	指	複合年增長率
「中國銀監會」	指	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
「中央結算系統」	指	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

## 釋義

「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」	指	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 結算系統的人士
「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」	指	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
「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」	指	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, 可為個人、聯名個人或公司
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」	指	由香港結算公司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 序規則,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、程序 及管理規定
「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」	指	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、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
「CEIC」	指	CEIC Data,提供新興及發達經濟體之及時全面宏觀經濟數據庫的公司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,就本售股章程而言,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、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北車北京二七」	指	北京二七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,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北京南口」	指	北京南口軌道交通機械有限責任公司,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長春」	指	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,於2002年3月18日成立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,為中國北車之非全資子公司。北車長春分別由本公司、吉林省金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、今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蘇聯合投資有限公司、中鐵科學技術開發公司和吉林延邊林業集團敦化林業有限公司擁有93.54%、5.16%、0.80%、0.43%、0.06%和0.01%權益

		釋義
「北車長春裝備」	指	長春軌道客車裝備有限責任公司,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北車長春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建設工程」	指	北車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,於2012年2月10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中鐵」	指	北京北車中鐵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,於2009年1月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之非全資子公司。北車中鐵分別由本公司及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%及49%權益
「北車大連」	指	中國北車集團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,於1981年1月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大連電牽」	指	北車大連電力牽引研發中心有限公司,於2013年10月16日 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大連研究所」	指	中國北車集團大連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,於1995年9月24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大同」	指	中國北車集團大同電力機車有限責任公司,於2003年2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財務」	指	中國北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,於2012年11月30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分別由本公司及北車集團公司持有91.66%及8.34%權益
「北車軌發」	指	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,於2003年2月2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分別由本公司、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電氣(集團)總公司持有51.00%、34.21%及14.79%權益

		釋義
「北車哈爾濱」	指	哈爾濱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,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新北車齊齊哈爾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香港」	指	北車(香港)有限公司,於2010年8月25日註冊成立的香港有限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進出口」	指	北車進出口有限公司,於1998年6月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濟南」	指	濟南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,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蘭州」	指	北車蘭州機車有限公司,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租賃」	指	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,於2008年1月1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物流」	指	北京北車物流發展有限責任公司,於2002年4月4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之間接全資子公司。 北車物流分別由本公司、北車齊齊哈爾、北車瀋陽、北 車西安、北車太原及北車濟南持有92%、3.32%、1.67%、 1.67%、0.67%及0.67%權益
「北車美國」	指	北車(美國)公司,於2014年3月18日成立的美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非全資子公司。北車美國分別由本公司及北車長春擁有51%及49%權益
「北車青島四方」	指	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,於1994年6月10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
		釋義
「北車齊齊哈爾」	指	齊齊哈爾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,於2007年7月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新北車齊齊哈爾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瀋陽」	指	中國北車集團瀋陽機車車輛有限責任公司,於1979年11月 25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南非」	指	北車(南非)公司,於2014年1月27日成立的南非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非全資子公司。北車南非由本公司、Endinamix (Pty) Limited、Cadiz Corporation Solutions及Global Railway Africa (Proprietary) Limited分別持有66%、30%、2%及2%權益
「北車南方」	指	北車南方有限公司,於2013年9月2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太原」	指	太原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,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唐山」	指	唐山軌道客車有限責任公司,於2007年7月10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天津」	指	天津機輛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,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西安」	指	西安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,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「北車英泰」	指	北京清軟英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,於1998年7月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之非全資子公司。北車英泰分別由本公司、北京英泰水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%、39%及10%權益

		釋義
「北車集團公司」	指	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,於2002年7月1日成立的一家大型國有企業,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
「北車集團」	指	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(本集團除外)
「公司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
「公司(清盤及 雜項條文)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本公司」 或「中國北車」	指	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,於2008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,其A股於2009年12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(股票代碼:601299)
「控股股東」	指	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,於本售股章程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北車集團公司
「中國鐵路總公司」	指	中國鐵路總公司,成立於2013年3月的國有企業,承繼原鐵道部的鐵路運營資產和業務,是中國的國家鐵路運營商
「中國南車」	指	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,於2007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
「中國證監會」	指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
「南車集團公司」	指	中國南車集團公司,於2002年7月2日成立的大型國有全資企業

釋義		
「大秦線」	指	山西省大同韓家嶺站至河北省秦皇島市柳村南站的鐵路 路線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企業所得税法」	指	於2007年3月16日修訂,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《中華 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》
「歐盟」	指	歐盟
「歐元」	指	歐盟使用貨幣歐元
「國內生產總值」	指	國內生產總值
「全球發行」	指	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發行
「綠色申請表格」	指	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 的申請表格
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	指	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(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 多間子公司),或(如文義另有所指)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 子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,指該等子公司,猶如當時彼 等為本公司之子公司
「H股」	指	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境外上市外 資股,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,以港元買賣
「H股證券登記處」	指	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
「港元」	指	香港法定貨幣港元
「香港結算公司」	指	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,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 資子公司
「香港結算代理人」	指	香港中央結算(代理人)有限公司,香港結算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香港上市規則」	指	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(經不時修訂)

	釋義		
「香港公開發行」	指	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和條件並在 其規定下,按發行價(另加經紀佣金、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)提呈發行香港公開發行股份,以供香 港公眾認購(或會按本售股章程「全球發行安排」一節所述 調整),以換取現金,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「全球發行安排 一香港公開發行」一節	
「香港公開發行 股份」	指	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按發行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182,120,000股新H股(或會按本售股章程「全球發行安排」一 節所述調整)	
「香港聯交所」或 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	
「香港承銷商」	指	本售股章程「承銷」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行承銷商	
「香港承銷協議」	指	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等於2014年5月9日就香港公開發行而 訂立的承銷協議,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「承銷 — 承銷安排 及支出」	
「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」	指	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,包括國際會計準則、修訂及詮釋	
「國際貨幣基金」	指	國際貨幣基金	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(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)的個人或公司	
「國際發行」	指	根據S規則於美國境外及根據144A規則於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,按發行價發行國際發行股份,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「全球發行安排」一節	
「國際發行股份」	指	根據國際發行初步提呈的1,639,080,000股新H股及(如相關)	

		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,相關股 數或會按本售股章程「全球發行安排」一節所述調整
「國際承銷商」	指	預計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行的國際發行承 銷商
「國際承銷協議」	指	本公司與國際承銷商等約於2014年5月16日訂立有關國際 發行的承銷協議
「聯席賬簿管理人」	指	UBS AG香港分行、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、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、高盛(亞洲)有限責任公司、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(對於香港公開發行)、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 (對於國際發行)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、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、瑞士信貸(香港)有限公司、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、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
「聯席全球協調人」	指	UBS AG香港分行、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、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高盛(亞洲)有限責任公司
「聯席牽頭經辦人」	指	UBS AG香港分行、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、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、高盛(亞洲)有限責任公司、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(對於香港公開發行)、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 (對於國際發行)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、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、瑞士信貸(香港)有限公司、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、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
「聯席保薦人」	指	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、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釋義		
「最後可行日期」	指	2014年5月2日,即為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
「上市」	指	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
「上市委員會」	指	香港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
「上市日期」	指	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,約為2014年5月22日,自此 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
「主板」	指	香港聯交所運作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分開並行運作之證 券交易所
「必備條款」	指	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,以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
「工信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
「國土資源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
「交通運輸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
「財政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
「商務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
「鐵道部」	指	前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
「發改委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
		釋義
「新北車齊齊哈爾」	指	北車齊齊哈爾鐵路車輛有限責任公司,於2012年12月26日 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「國家鐵路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鐵路局
「社保基金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
「OFAC」	指	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
「發行價」	指	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(本身及代表承銷商)不遲於定價 日期所協定的每股發行股份最終港元價格(不包括經紀佣 金、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),不超過6.20 港元且預計不低於5.00港元
「發行股份」	指	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和國際發行股份
「超額配股權」	指	我們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的選擇權,可要求我們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73,180,000股額外H股(相當於根據全球發行初步提呈H股的15%),以(其中包括)補足國際發行的超額分配,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「全球發行安排」一節
「中國人民銀行」	指	中國人民銀行,中國的中央銀行
「中國公司法」 或「公司法」	指	經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 27日修訂並採用,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,於2013年 12月28日被進一步修訂,修訂後的版本於2014年3月1日起 施行
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」	指	中國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

「中國政府」 或「國家」	指	中國的政府,包括所有下級分支機構(包括省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)和其執行部門或(倘文義所指)其中任一執行部門
「前身公司條例」	指	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
「定價日期」	指	釐定全球發行之發行價的日期,預計約於2014年5月16日,但不遲於2014年5月21日
「省」	指	省或(按文義所指)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
「合資格機構買家」	指	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
「S規則」	指	證券法S規則
「申報會計師」	指	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
「144A規則」	指	證券法144A規則
「國家外滙管理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滙管理局
「國家工商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
「國務院國資委」	指	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
「證券法」	指	1933年美國證券法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證監會」	指	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 其他方式修改

上海證券交易所 「上海證券交易所」... 指 「股東」..... 指 股份持有人 「購股權 | ......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期權 「購股權計劃 | ..... 我們的股東於2012年10月26日為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、僱 指 員及該計劃所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採用的A股購股權 計劃,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「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 D. 其他資料 — 1.購股權計劃」 「股份」.....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,包括A股 指 及H股 「南非蘭特」..... 指 南非法定貨幣 「穩定價格經辦人」... 指 UBS AG香港分行 「國家税務總局 | .....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指 「國務院」.....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指 「監事」..... 指 本公司監事 「監事會」..... 本公司監事會 指 「營業紀錄期間」..... 截至2011年、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指 「聯合國」..... 聯合國 指 「承銷商」..... 香港承銷商和國際承銷商 指 「承銷協議」..... 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承銷協議 指 「美國」..... 美利堅合眾國 指 「聯合國安理會」.....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指 「美元」.....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指

「白表eIPO」......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.eipo.com.hk 遞交網上申請要求白表

eIPO服務供應商以 閣下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行股份

的申請

「白表eIPO服務

供應商」.....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

「永濟新時速」...... 指 永濟新時速電機電器有限責任公司,於2007年7月9日成立

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,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

本售股章程中,「聯繫人」、「關連人士」、「關連交易」、「子公司」及「主要股東」等詞語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,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。

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經已約整,因此,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於前面數據之和。

本售股章程中,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,則以中文名稱為準。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的公司英文譯名以「\*」標註,僅供參考。